

食品營養學系-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大學部

- 一、114 學年度起「食品營養學系食品與生物技術組」與「食品營養學系營養與保健組」整併為「**食品營養學系**」。重補修學生依靜宜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條「各學系遇有新舊課程交替，重補修課程之修習，應以新課程規定為準」，並符合其規則，其規則如下：
 1. 舊科目表列為必修科目，而新必修科目表已予刪除，如不再開設此項科目，可不必再重補修。
 2. 新訂科目之學分數較舊訂科目規定少者，以新訂學分數為準。
 3. 舊科目表列為必修之科目，而新科目表已改為選修得不必再補修。
 4. 有上述情形者，其畢業學分數不得因此減少；應另修習與本系相關之課程補足畢業學分。
- 二、學生在學期間須針對「專業競賽」、「專業證照」、「專業實習」至少擇一參與完成。
- 三、低年級學生欲上修本系必修課程，需於第一次加退選前經系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
- 四、本系校際選課原則為 1.本系未開設課程 或 2.大三暑期、畢業班或延畢學生才可校際選課重補修。
- 五、凡是包含實務之課程，正課與實務課是一貫的課程，同時修習始能學習課程的完整性。
- 六、課程重要事項如下：
 1. 食營一 A.B 合開「食物製備 3-0」、「水果酒釀造 3-0」，上課時間為星期二 2-4 節。
 2. 食營二 A.B 合開「營養實習-基礎 1-0」課程，高考實習學分數要求。
 3. 食品三「食品文獻選讀 2-0」、營養三「營養文獻選讀 2-0」，修課人數上限為 35 人。
 4. 營養四「營養畢業專題 1-0」，排課時間為星期五 5-7 節，地點於營養組老師研究室。
 5. 食品四「畢業專題(二)1-0」，排課時間為星期五 5-7 節，地點於食品組老師研究室。

研究所

- 一、研究所必修課程修習規定如下：
 1.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錄取學生得於大四開始修習碩士班課程，必修課程依照規定年級順序修習。
 2. 同一學期不得同時修習同性質課程，如專題討論(一)及專題討論(三)不得同一學期修習；專題選讀(一)及食品營養研究法(一)不得同一學期修習；專題選讀(二)及食品營養研究法(二)不得同一學期修習。
 3. 專業必修課程列舉如下：

碩士班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專業必修課程	專題討論(一)	專題討論(二)	專題討論(三)	
	專題選讀(一)	專題選讀(二)	食品營養研究法(一)	食品營養研究法(二)

博士班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專業必修課程	專題討論(一)	專題討論(二)			專題討論(三)	
	專題研究 I(一)	專題研究 I(二)	專題研究 II(一)	專題研究 II(二)		